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祺諠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856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祺諠	台新商業銀行逢甲分行	108年5月5日	380,000元	BR0000000	
002	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祺諠	台新商業銀行逢甲分行	108年6月5日	380,000元	BR0000000	
003	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祺諠	台新商業銀行逢甲分行	108年7月5日	380,000元	BR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